
西安理工大学信息（软件）系统建设管理办法

（2021年版）

信息（软件）系统建设包括各类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决策支持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各类中间件、数据库等，可采用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外包、采购的方式建设。信息（软件）系统建设是我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建设流程，提高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信息（软件）系统建设项目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项目建设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信息（软件）系统建设过程中，信息化管理处将对建设的质量和进度进行全程监控、管理和协调。

第三条 信息（软件）系统质量监控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技术方案制订、系统开发或购置、安装、测试、安全检测五个阶段。

1. 需求分析阶段。建设单位组织承建单位开展需求分析和业务流程的调研，根据调研结果与业务需求，撰写《需求规格说明书》、《数据要求说明书》、《UML建模文档》、《项目进度计划》等文档，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信息化管理处审核。

2. 技术方案制订阶段。承建单位根据需求分析，按照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标准，针对系统总体设计、接口设计、运行设计、数据库设计等内容，撰写《项目技术方案》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由建设单位组织论证会，通过后报送信息化管理处审核。

3. 系统开发或购置阶段。承建单位须根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严格遵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项目系统开发或购置，并与信息化管理处共同完成数据共享、程序交换接口、统一身份认证的集成。项目开发或购置过程中若有需求变更，要符合开发规范和合同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需求变更控制报告》，并报送信息化管理处备案。

4. 安装及测试阶段。承建单位按要求完成信息（软件）系统开发后，与建设单位共同撰写《测试方案》，建设单位提交《西安理工大学数据中心虚拟服务器申请表》申请运行环境，提交《域名申请/备案表》申请系统域名，并进行相关部署和测试。测试完成后提交《测试分析报告》至信息化管理处审核。承建单位要做好软件配置项（包括软件文档和可执行程序等）的移交和相关培训工作。

5. 安全检测阶段。系统测试完毕后，提供项目全部文档并开放测试环境。由承建单位依照项目立项时确定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相关规定对系统进行技术检测。检测

手段主要包括对信息（软件）系统源代码进行代码审计，对信息（软件）系统进行漏洞扫描等，并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第四条 信息（软件）系统开发进度监控。承建单位须在信息（软件）系统建设前期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合理的工期目标，并将工期目标纳入合同。建设单位提交《项目进度计划》至信息化管理处备案；承建单位须提供完整的开发进度状况监控管理日志，如实记录每日、每周、每月的开发进度实况。信息化管理处按照合同要求和《项目进度计划》不定期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对各阶段的进度报告和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

第五条 信息（软件）系统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初验和最终验收，按照《西安理工大学信息（软件）系统验收规范》执行，验收通过后，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建设单位确定系统的运维及安全工作责任人，履行日常的管理和运维。

第六条 信息（软件）系统建设单位必须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作为学校的软件和信息资源集成到学校的数据共享平台上，通过统一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和使用。

第七条 信息（软件）系统建设必须保障基础设施、信息（软件）系统和信息安全资源的安全，签署《西安理工大学信息安全责任书》，确保各应用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学校的共享数据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遵守学校的《数据管理办法》。

第八条 信息（软件）系统开发合同中必须明确与承建单位订立软件系统和数据的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

第九条 本规范由信息化管理处负责解释。

说明：该规范中所有表格均可在信息化管理处网站下载。

如需咨询，请加 qq 群 215634253（西理工信息化交流）

信息化管理处
2021 年 6 月